

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芮敬功先生、芮益民先生、芮益华先生、王玉生先生、张书先生具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条件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资格；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新平先生、张军先生、仇向洋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条件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。前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提名芮敬功先生、芮益民先生、芮益华先生、王玉生先生、张书先生、余新平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张军先生、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余新平先生、张军先生、仇向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